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3-015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 15 号》，解释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问题，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指企业，下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3-017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2023 年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

2、现金管理额度、资金来源及有效期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上述额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 2 亿元。

3、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4、决策程序与实施方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和管理。

5、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公司投资产品与保管情况，定期对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保障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3-013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和津贴方案

（一）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领取固定津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 2023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8 万元/年（税前）。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 其他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分管业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 5 万元（税前）。

（三）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领取监事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 5 万元（税前）。

2、其他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分管业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发放办法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金额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予以统一安排。

五、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2.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3-014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 181 号西岸创意园西区 B 座 5 楼

二、股东大会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03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会议的第 4、5、8 项议案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和会务事项

1、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亲笔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23 年 4 月 7 日 17: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7 日期间每日上午 9:30-下午 17:30。

（5）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 181 号 B 座 5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 181 号 B 座 5 楼联系人：何君骋

联系电话：021-64386485 联系传真：021-64386485

电子邮件：guomai@guomai.cc 邮编：200235

3、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 2 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52，投票简称：果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附件 3：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年月日			

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3-018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2022 年末合伙人数量 272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60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00 人。

（7）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8）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8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合伙人：胡宏，1997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签字会计师：施慧，2010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次。

复核合伙人：吴光明，1997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04 年 6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近 5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68 万元，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三、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了 2022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因此，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格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提交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格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提交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6、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3-016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2 年下半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2 年下半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为真实、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截至 2022 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分析，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二）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 2022 年下半年度计提的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 790.55 万元，2022 年 12 月末各项减值准备余额为 9,110.19 万元。各项减值准备的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损失准备	947.39	30.88			978.27
预付款项损失准备	5,815.73	769.84			6,585.57
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	4.51	3.84			8.35
存货跌价准备	1,552.01	197.12		211.13	1,538.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合计	8,319.64	1,001.68		211.13	9,110.19

二、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